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範

一、依據：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辦理業務：

- (一) 規劃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並推廣醫學新知。
- (二) 擬定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證辦法及審核作業流程，執行並監督認證評定相關作業。
- (三) 機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管理、監督及稽核。
- (四) 處理線上送審資料初審、回覆和建檔等工作。
- (五) 受理與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有關之申覆。
- (六) 其他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三、委員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

- (一) 本會設置「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1 人、副召集委員 2 人、委員 10 人，共 13 人組成，另設專員一至二名，依業務量需要聘用之，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任期相同。
- (二)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會議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討論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相關事宜，申覆相關疑異為主。

四、申請注意事項與處理流程：

(一) 申請注意事項：

1. 開課單位：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日前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該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本會於收件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回覆審查結果，開課單位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於回覆後三天內提出

複審。(附件 A、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開課單位申請流程)

2. 個人申請：自行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於十四日內回覆審查結果。(附件 B、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個人申請流程)

3. 繼續教育課程審定流程：本會於收件後三日內檢查送審資料填寫是否齊全，資料填寫齊全後提本委員會審查，由每月輪值委員於七日內完成課程審核程序，**三名委員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採認決定**。本委員會於開課單位送件十日內回覆審查結果，通過者，發給繼續教育課程序號及積分點數，並提本委員會會議核備；未通過者，由本委員會召集人確認後，檢送審查意見回覆開課單位，並提本委員會核備。

4. 開課單位或個人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會之審定回覆日後三日內於系統提出複審申請，本會於三日內回覆複審結果；**複審之申請以兩次為限**。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若尚有爭議則提報本委員會會議審查。

5. 課程結束後四週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並寄繳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及電子檔至本會。

(二) 講師資格：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2. 專科畢業具有醫院之臨床資歷七年(含)以上，或大學畢業具有醫院之臨床資歷五年(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具有醫院之臨床資歷三年(含)以上者。
3. 臨床專科醫師或學有專精之碩博士級人員。

4. 目前從事研究工作，其級職為國內、外大專講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5. 其他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不受學歷限制，備相關文件經本委員會相關委員認可者。

(三) 繼續教育(含網路及學術討論會)課程之認定標準：本項所稱繼續教育活動，包括由本會或其他團體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相關課程，刊載之論文或發表報告等。

1. 課程類別分為四類：

- (1)專業課程。
- (2)專業品質。
- (3)專業倫理。
- (4)專業相關法規。

2. 西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與積分認定：

- (1) 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2)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3)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4) 參加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5) 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 (6)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三十點計。
- (7)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8)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

- (9)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
 - (10) 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者，每年以三十點計。
 - (11) 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 (12) 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 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13) 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14) 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下級機關辦理採認。
3. 物理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與積分認定：
- (1) 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2)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物理治療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3)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 (4)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5)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6) 參加物理治療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7) 在國內外物理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物理治療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8)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9)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10)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 (11) 至國內外物理治療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二十五點以二十五點計。
 - (12)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4. 開課單位或個人申請時應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填寫或檢附應具備資料。
5. 申請課程規定事項：
- (1) 不同活動日期且不連續請分件送審(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除外)。
 - (2) 同一授課內容且同一群講師，但不同地點之課程，例如視訊連線課程，可視為同一案件。

五、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 (一) 活動現場查核：本會得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開課單位若無法於

限期內改善者，經本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 (二) 學員出席查核：開課單位辦理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或電子檔應自行保留三年備查，必要時，本會得要求開課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查核。

六、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 (一) 授課者品質管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第四項第(三)點。
- (二) 簽到簽退規定：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至少需每半日簽到一次。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 (三) 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開課單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 (一) 本會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六年。
- (二) 本會設置處理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七年。

八、收費項目與金額

每件申請案酌收積分審查費：

- (一) **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收費標準：

1.開課單位：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2.個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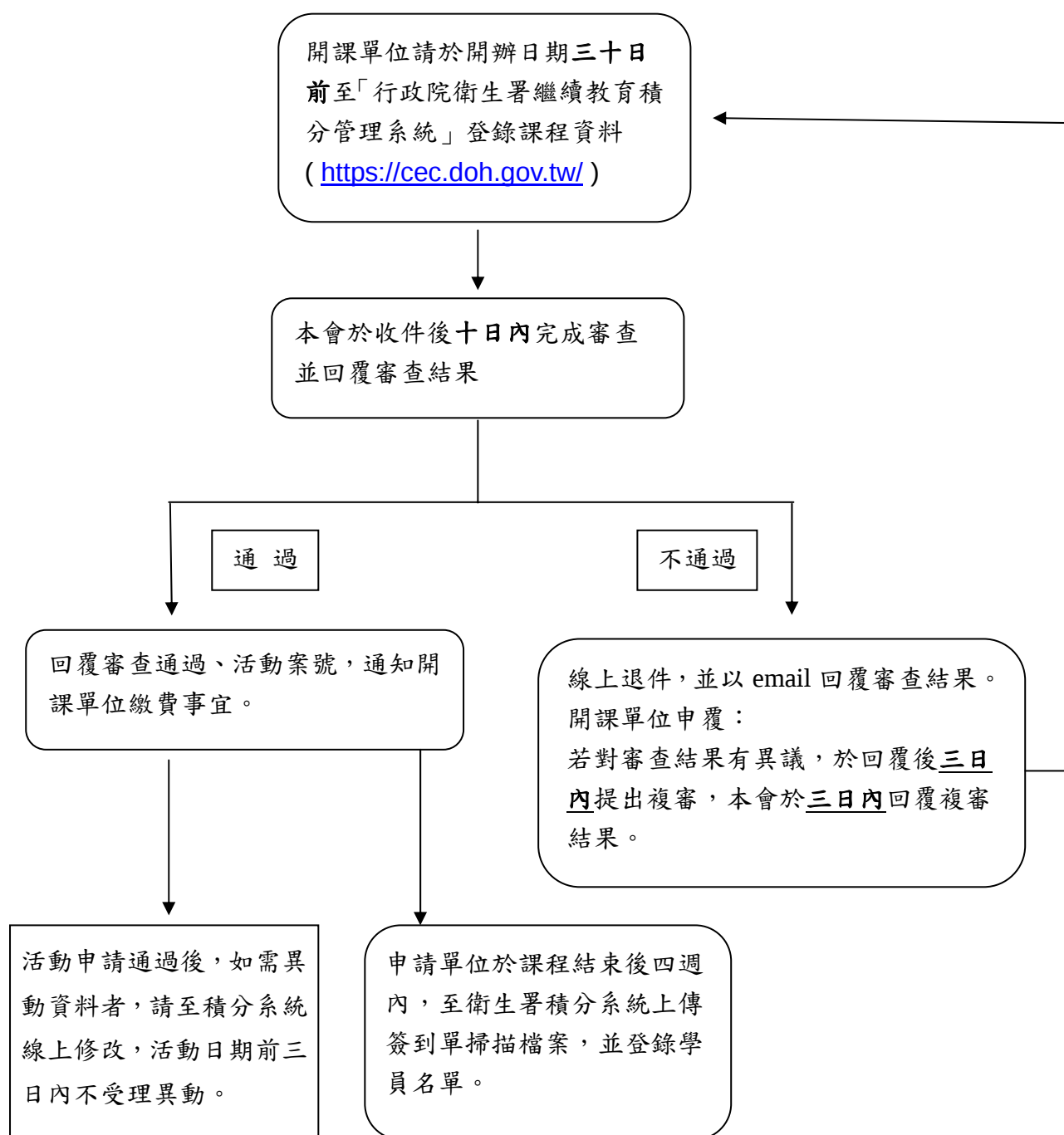
- (1) 依第四項第四款第 11~13 點提出申請者（有關發表論文之案件），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整。
- (2) 依第四條第四款第 1~9 點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整，每案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整。
- (3) 依第四條第四款第 10 點提出申請者（請檢附訓練醫院核發書面證明），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 **物理治療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收費標準：

- 1.開課單位：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2.個人申請：
 - (1) 以國內外物理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申請積分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元整。
 - (2) 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機構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執業執照積分者，酌收行政處理費用每一積分為新台幣伍拾元整，每次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 繳費方式：繳交積分審查費至郵局郵政劃撥帳號（戶名：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帳號：4 2 2 5 5 1 7 3），並將收據傳真至 07-3868616，並隨即來電 07-3868607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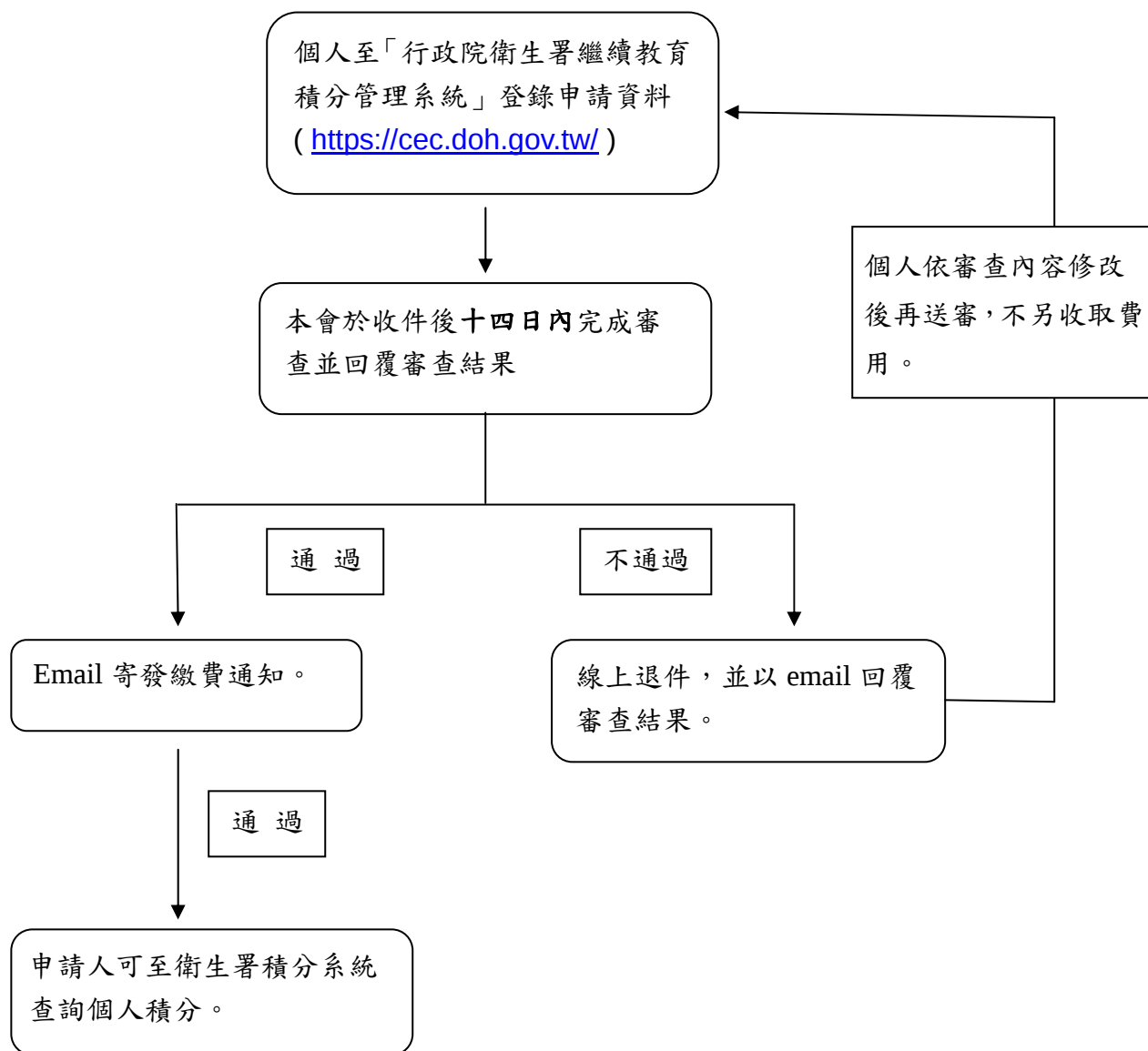
附件 A、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團體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流程：



備註：

1. 急件送審（開課前二~四週內），需 email 申請資料至本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以確保審查作業之時效性，**不另增加審查費用**。
2. 課程結束四週內請至積分系統->學員名單登陸->登陸學員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後，並至積分系統->活動管理->成果->上傳簽到簽掃描檔->完成送審，經本會審查程序通過後，學員之積分使得生效。
3. 案件通過後，若需異動學員名單，請至積分系統->學員名單異動與查詢->提出申請。

附件 B、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個人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流程：



備註：

1. 線上申請，請至積分管理系統->個人類活動管理->新案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進行送審。
2. 申請通過後，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內容之課程積分。